**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

**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220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295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9599)

[（二）供应商须知 5](#_Toc9251)

[一、总 则 5](#_Toc5697)

[二、磋商文件说明 6](#_Toc230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_Toc21532)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9](#_Toc7050)

[五、评审与磋商 10](#_Toc21138)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3](#_Toc145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5](#_Toc2850)

[1.评审方法 15](#_Toc21019)

[2.评审标准 15](#_Toc7221)

[3.评审程序 15](#_Toc486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_Toc2271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_Toc1969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541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

**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邀请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ZRFYZB202312-153

2、项目名称：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面积约49.7亩，占地面积约为3.3万㎡，现需对该区域重新进行规划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区域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配套建筑设计、景观规划（含海绵城市规划）、室外环境设施、交通规划设计等。规划设计时应统一考虑院区地块内已建设部分、即将建设部分及本次规划设计部分，并满足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相应地块规划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本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

**三、报名需提供以下资质：**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鲜章为准）；

4、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鲜章（不接受电脑扫描件作为原件资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 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除外），上午8:30-11:00；下午14: 00-16:00。

**五、报名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西咸新区中心医院门诊四层，信息化建设管理科。

**六、公开招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4年5月7日上午9:30

2、开标地点：西咸院区住院部11层1106

**七、报名费用：** 0元

**八、投标保证金：**3000元（公对公转账，报名当天缴纳）

**九、开户名称及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账号：61001635208050004866

开户行名称：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十、报名咨询电话：**029-33350905/18064389226帅老师

**业务咨询电话：**029-33358071 陈老师、贺老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资金来源：自筹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 2.1 | 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2.2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12.1 |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 14.1 | **投标保证金：3000元（公对公转账，报名当天缴纳）**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l）采购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2）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2024年04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7.3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住院部11层1106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1 | 磋商小组由**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28.1 |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专业派出。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人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在两个工作日内在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或告知各供应商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陈老师、贺老师，联系电话：029-33358071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其他情况**

30.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0.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院行政同意后，可采用谈判议价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 25分；

技术部分分值： 55分；

报价部分分值： 2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院行政同意后，可采用谈判议价方式进行采购。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参加本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6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网站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为准） |  |
| 7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  |
| 2.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本单位注册;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审依据及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部分  （20分） | 磋商报价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
| 2 | 技术  部分  （55分） | 方案设计（20分） | （1）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合理的、全面的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配套建筑设计，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10分。  （2）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合理的、美观的景观规划设计（含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及室外环境设施设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4分。  （3）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合理的、流畅的交通规划设计，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3分。  （4）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合理的、美观的效果图，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3分。 |
| 3 | 设计原则及规范（5分） | 设计方案符合设计原则及规范，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5分。 |
| 4 |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5分。 |
| 5 | 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5分） | 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5分。 |
| 6 |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5分） | 有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等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5分。 |
| 7 | 拟派设计负责人（5分） | 针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从业年限、工作经历等因素，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5分。 |
| 8 | 拟派人员构成（10分） | 根据投入项目组成人员构成数量、专业程度、工作经验等，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10分。 |
| 10 | 商务  部分  （25分） | 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1 | 商务响应  （15分） | 1.合同草案条款（5分）：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付款、验收、服务保证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5分。  2.服务承诺（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5分。  3.合理化建议（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比，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5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规划设计时应统一考虑院区地块内已建设部分、即将建设部分及本次规划设计部分，并满足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相应地块规划条件。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面积约49.7亩，占地面积约为3.3万㎡，现需对该区域重新进行规划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区域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配套建筑设计、景观规划（含海绵城市规划）、室外环境设施、交通规划设计等。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的所有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完成，提供规划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核（审批）后付合同总价款的70%；剩余款项（合同总价款的30%）一年后付清。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方案的完成：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规划设计方案（纸质版12套，电子版1套），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方案后按照甲方内部程序或当地规划部门进行方案的审核（审批），审核（审批）通过即视为方案完成。

六、技术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合同执行期间，若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甲方或当地规划部门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直至通过审核（审批）。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2.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本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范围及内容：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面积约49.7亩，占地面积约为3.3万㎡，现需对该区域重新进行规划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区域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配套建筑设计、景观规划（含海绵城市规划）、室外环境设施、交通规划设计等。规划设计时应统一考虑院区地块内已建设部分、即将建设部分及本次规划设计部分，并满足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相应地块规划条件。

二、基本要求：

1.依据国家规范及规程要求对迁建医院项目西侧预留土地进行规划设计；

2.供应商的相关服务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

**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供应商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3.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7)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

**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服务地点) |  |  |  |
|  | (服务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等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SZRFYZB202312-153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医院项目西侧二期预留土地规划设计项目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